

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二大股东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天纤维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恒天天鹅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的书面文件，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该临时提案的内容为：《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——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。为恒天天鹅稳步进入碳纤维业务领域做好铺垫，并开拓恒天天鹅新的利润增长点。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公司独立董事许双全先生、章永福先生、张莉女士、叶永茂先生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许双全、章永福、张莉、叶永茂

2014 年 1 月 6 日